

文獻蒐集與地方史志研究

—以彰化二水鄉爲例—

張素玢

摘要

淡江大學歷史系採用蒐集字契、古文書、日文報紙、省級與鄉級民意代表的質詢內容等方式，先蒐集零星資料，再透過以村爲單位的田野調查、訪談口述資料，以及族譜、神主牌等資料的核對，歷經三年完成了二水鄉的地方史、社會史、宗教史、經濟史研究的基石。文中也考據了二水鄉鄉名的由來。

一 前言

1970年代左右臺灣本土研究興起，除了區域史、原住民史，方志的編纂也開始受到重視。1980年代地方志的纂修漸漸活絡，至1990年代以後更見蓬勃；儘管學界或地方人士都正視到修志的必要，文獻的不足，卻是這項工作最大的挑戰，筆者在撰寫《二水鄉志》〈歷史篇〉時，也遭逢這樣的問題，因此1999年開始到2002年期間，在二水地區進行地毯式的田野調查與訪談，力圖在庶民社會收集地方文獻，以克服資料貧乏的困境。本文內容將說明田野工作的進行、地方文獻收集的成果，並闡述利用地方文獻，配合現有歷史資料、檔案，建構地方史志的具體例證。

關鍵詞 (Keywords)：地方文獻；方志；田野調查；彰化縣；二水鄉

Local History；Archives；Gazetteer；Old Contract；Family Registries；
Ershui

張素玢：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二、區域特色的掌握

社會人口學家陳紹馨認為，現代修志要以社會科學的觀點，著手新方志的編纂。史家、政治家蔣廷黻提出除了文字資料，編撰者更要注重實地調查。^[1] 傳統方志也從實地調查以蒐集志料，並將之結集成冊，稱「採訪冊」；實地調查的重要性不言自明。經由實地調查，編撰者能深入民間，與民衆接觸，瞭解庶民文化，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並能開發新史料，因此實地調查與資料蒐集，是地方史志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

以鄉、鎮爲單位，是進行小區域研究最適當的範圍。從清代到日治時期，彰化縣的鄉鎮都沒有詳盡的街庄史，戰後地方上的行政機構對檔案的保存，又缺乏一套嚴謹的管理辦法，以致於鄉鎮志的規模雖不如省、縣級，在既有的文獻、史料中卻最爲缺乏相關資料，撰稿者每嘆「無米之炊」，因此必須進入鄉土田野，多所網羅古文書、族譜、字據、私藏文獻等，並透過地毯式的訪查，記錄口述歷史，彌補史料之不足。

儘管田野工作有其一般通則與方法，事先仍需針對研究的內容與方向，再配合調查區域的狀況擬定計畫與步驟；要了解與掌握調查區域特色，必須在田野工作之前，廣泛搜羅各種資料。以彰化縣的二水鄉爲例，現有的史書、方志能找到的資料寥寥無幾，而且多與水圳有關。

爲了彌補現有文獻的匱乏，筆者初步擬定清代部分將從在地調查過程廣爲蒐集字契、古文書。日治時期除了《二水庄管內概況書》、《員林郡大觀》、《臺中州統計書》等官書以外，並由《府報》、《臺中州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民報》等報逐日搜尋，甚至廣告也可以找到一些蛛絲馬跡。^[2]

戰後由於二水鄉公所並沒有資料傳承，各課室人員異動亦無明確的文件移交整理，所以戰後 50 年的資料保存狀況最差，有關鄉政民事則必須從《省議會公報》中藉由議員的質詢內容，了解二水的重要議題。另外，「鄉民代表會紀錄」也是地方上可利用的資料。除了行政單位，戰後各大報的相關報導，亦爲資料的來源之一。

[1] 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台北文物》，5：1（1956.6），頁1-2。

[2] 例如幾家製材所登載於《臺灣日日新報》的廣告，意味二水在日治時期曾是原材製造重鎮。



這些事先的資料蒐集工作，有如大海撈針，費事耗時，但是就因為資料有限，更不能疏忽任何可堪參考的文字和圖片。這些片片段段的資料分析整理過後，放在時空座標上只是零零星星的點，但是二水鄉的歷史輪廓已隱約出現，其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議題，也帶領吾人去思考問題產生的背景與因素，將來在田野訪談中作深度的探討，以便將這些零碎的資料連結，呈現整體有意義的歷史敘述。

二水後倚八卦臺地，前傍濁水溪，這個與山為鄰，與河為伴的地方，庶民生活的兩個重要元素便是「山」和「水」。八卦臺地間的山溝和橫互在境內的八堡圳切割了二水的空間，所以在共同的環境元素下，又發展出迥異的生活方式。考量二水的區域特性後，了解到要全面建構二水的歷史，必定不能採取重點式的田野調查，因此筆者以村為單位，透過地毯式蒐集資料、調查、訪談，以建立村史作為二水歷史發展的基底。

三、訪問與實地調查的進行

閱讀過相關資料以後，對研究的地方有了基本的認識，瞭解當地的特色，便可擬定訪談綱要、問題。調查地方的發展史，和主題式訪問不同的是，前者除了掌握問題主軸以外，也要有整體性的關照，因此問題的設計包括下列幾個重點：

- (1) 地名沿革
- (2) 聚落的形成
- (3) 重要姓氏與家族
- (4) 經濟產業活動
- (5) 傳統教育
- (6) 民俗宗教、祭祀活動
- (7) 自然災害
- (8) 特殊人物事蹟
- (9) 古物、古蹟、民宅建築、老樹

這些綱要在訪談時，依照實際情況加以刪減、修訂，並非一成不變。通常在研讀資料文獻時，便開始擬定訪談的問題，將之歸納為幾個子題，列一清單，使訪談有系統、有效率。訪談時則根據受訪者的專長背景選定主題，不需完全按照預定的問題次序一問一答，若受訪人對某事知之甚詳，則繼續深度訪談。

田野調查的準備工作，除了資料閱讀以外，也要蒐集相關地圖，至少日治時期的《臺灣堡圖》和現在的行政區域圖是必備的。當受訪者提到某地某事，便在地圖上圈畫出來，訪談之後並到現場觀察其地理位置，明白過去到現在的環境變遷，以儘快進入當地的歷史情境。

在長達三年的工作期間，由於鄉公所提供了耆老名單，村里幹事在進行村落調查之初，作為中介者引導，協助找尋適當的訪談對象，逐步建立人際網絡，也化除了鄉民不必要的疑慮。由於每一個人的經驗、記憶與敘說方式相異，同一事件尤其重大事件須交叉訪問，陳述相左的部分，更要配合文獻多方求證，以趨近事實的真相。

人類學、社會學者和歷史學者看待田野調查或記錄口述資料的態度並不相同：前者常偏重於受訪人的經歷，事件過程當事人的心態，後者將這些資料視為素材，經嚴謹的考定推敲後，才成為歷史書寫。

歷史學者在田野工作中目睹的「當代狀況」，仍須有更具體、更實證性的資料，使當代的現實與過去的歷史產生聯繫，以描述文化社會的歷程並重建歷史。因此，田野訪問工作並非單單記錄口述資料，另一項重要的課題便是契書、字據、族譜、老照片的收集。

二水在清代文獻記載的不多，建立清代的部分，除了口述歷史以外也需要可靠的地方文獻。契書、字據有助於闡釋地方的開發、漢番土地關係；族譜是建立家族史的基本資料，許多族譜的內容也涉及早期地方的開發狀況。另外特別要提的是，神主牌的抄錄。抄錄的不僅是神主牌上面寫的字，更要後面那張祖先忌日的資料。即使民間對移動、打開神主牌相當有顧忌，往往在清明、過年前後才可搬動，但是筆者在口訪結束前提出請求對方多能應允。

為什麼抄錄神主牌這麼重要？歷史的建構建立在可信的記載，口述資料時有錯誤，族譜可能誇大，或由於某些因素而省略更改，或移花接木，但是祖先忌日的紀錄非常慎重。往往族譜只有世系表，由世代粗略推算時間，其間相去極大，這種誤差從神主牌可以校正，因為大部分的記載除了祖先世代別，還會寫上生卒年。從開基祖的生卒年，又可推算這個家族何時在當地落腳，一個聚落主要姓氏的資料統合之後，聚落形成的時間大致就可以推估出來。

再來是舊照片的蒐集。臺灣到日治時期以後，民間開始有照片的存在；早期拍照相當希罕，因此舊照片常常紀錄了社會大事，或個人生命的重要里程，這是



前代方志所無，現代方志應善用的資源。一幅運用得當的相片，對文字內容往往有畫龍點睛之效。以下便以田野調查過程所蒐集的契字、文書和訪談資料，說明如何以地方文獻修訂或建構歷史。

四、地方文獻與歷史的建構

(一) 契書與平埔族東螺社社域的考訂

歷史文獻中有關二水的記載為數甚少，因此在進行時地調查訪問時，就將契字的蒐集視為重點。彰化平原南部是濁水溪的洪泛區，目前官方或私人收藏的古文書量和其他地區相比相去甚多。筆者在村落調查過程，一共蒐集了 67 張清代的古文書，（詳見表一、表二、表三）日治時期的各種字據 372 份。清代的古文書除了提供先民入墾二水的事實以外，最重要的突破莫過於界定了平埔族東螺社的社域，並藉著地毯式的調查，找尋到今天留在彰化平原的東螺社後裔。

表一：二水鄉契書一覽表

| 編號 | 契別 | 立契人 | 立契原因 | 時間 | 土地類別 | 地點 | 現址 | 出處 |
|----|--------|-------------|----------------------|---------------|-------|------------|--------|-----|
| 1 | 甘愿賣盡根契 | 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 | 費用先盡 | 乾隆十四年 (1749) | 荒山埔園 | 挖仔內庄 | 二水鄉大園村 | 賴宗寶 |
| 2 | 杜賣契 | 族姪楊邱 | 乏銀別創 |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 埔園 | 二八仔土名大坵平 | 二水鄉五伯村 | 陳猷 |
| 3 | 杜賣絕契 | 楊元 | 乏銀別創 |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 孰園 | 二八仔土名大坵平 | 二水鄉五伯村 | 陳猷 |
| 4 | 鬮書 | 王在并、蕭光愛、陳興旺 | 不敢爭長競短致失和氣其圓額亦不得恨佔滋事 | 嘉慶四年 (1799) | | | | 陳猷 |
| 5 | 賣盡根契 | 族親陳賢 | 乏銀費用 | 嘉慶七年 (1802) | 孰園帶荒埔 | 苦苓腳庄前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6 | 鬮分字 | 春江、春海、登訓、登賢 | | 嘉慶八年 (1803) | | | | 鄭子賢 |
| 7 | 賻永耕字 | 東螺社番大霞宇士 | 乏銀費用 | 嘉慶十年 (1805) | 下埔園 | 番仔寮東勢十五庄圳墘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8 | 鬮分字 | 兄弟力太、安樂、福安 | | 嘉慶十三年 (1808) | | | | 鄭子賢 |
| 9 | 鬮分合同字 | 族叔坑、族侄文章 | 合作維艱 | 嘉慶十三年 (1808) | 園帶石埔 | | | 賴宗寶 |

| | | | | | | | | |
|----|---------|--------------|--------------|---------------|--------|------------------|--------------|-----|
| 10 | 鬮書 | 魏傳、陳正 | 山利所出弗均難以輪流收取 | 嘉慶十六年 (1811) | 山宅 | 山脚海豐寮坑仔內山仔內 | 二水鄉合和村 | 陳木印 |
| 11 | 杜賣盡根契 | 陳正 | 乏銀別創 | 嘉慶十六年 (1811) | 山宅 | 海豐寮坑仔內山仔頂 | 二水鄉合和村 | 陳木印 |
| 12 | 合約字 | 鄭可、鄭富、鄭口壺 | | 嘉慶十七年 (1812) | | | | 鄭子賢 |
| 13 | 典契字 | 東螺社番大箸字士 | 乏銀費用 | 嘉慶十八年 (1813) | 熟田園 | 鼻仔頭庄土名十五庄圳墘、埤寮 | 二水鄉源泉村林先生廟附近 | 賴宗寶 |
| 14 | 鬮書字 | 如川胞侄長壽、萬福、綿氈 | 家事繁瑣難以合理 | 嘉慶二十四年 (1819) | 水田 | 土名牛埔在施厝邊、車路邊、大路下 | | 陳木印 |
| 15 | 典契字 | 東螺社番打墜知李 | 乏銀費用 | 道光四年 (1824) | 水田 | 番仔寮後頂石頭坵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16 | 杜賣盡根契 | 族親福安 | 乏銀費用 | 道光六年 (1826) | 水田 | 三角仔田頭帶濁水堰壹個 | | 鄭子賢 |
| 17 | 典契字 | 東螺社番八難貓氏 | 乏銀費用 | 道光八年 (1828) | 水田 | 番仔寮東勢土名鼻仔頭 | 二水鄉源泉村 | 鄭子賢 |
| 18 | 杜賣契人 | 胞兄弟偕、楚姪水成 | 乏銀費用 母親喪費 | 道光九年 (1829) | 土名頭前 | | | 鄭子賢 |
| 19 | 杜賣盡根契 | 山頂赤水庄陳清蓮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年 (1830) | 水田 | 鼻仔頭苦苓腳庄前 | 二水鄉合興村 | 鄭子賢 |
| 20 | 杜賣絕盡根契字 | 內灣庄陳百年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一年 (1831) | 水田 | 鼻仔頭苦苓腳庄頂 | 二水鄉合興村 | 鄭子賢 |
| 21 | 杜賣契 | 堂兄秀榮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三年 (1833) | 公園 | 土名營仔 | | 鄭子賢 |
| 22 | 杜賣盡根契 | 本境內鄭江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四年 (1834) | 埔園開築成田 | 番仔寮東勢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23 | 典契字 | 東螺社番巴難貓氏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四年 (1834) | 埔園 | 番仔寮東勢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24 | 永杜賣盡根契 | 陳生、陳泰、陳進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五年 (1835) | 水田 | 番仔寮後頂石頭坵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25 | 賣盡根契 | 鼻仔頭庄鄭養、鄭向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七年 (1837) | 水田併帶石埔 | 苦苓腳庄前 | 二水鄉合興村 | 鄭子賢 |
| 26 | 杜賣盡根契 | 胞姪長壽、綿仔、實仔 | 乏銀費用 | 道光十七年 (1837) | 菜園 | 本宅厝前西勢 | 二水鄉合和村 | 陳木印 |

| | | | | | | | | |
|----|------------------|------------------|-------------|--------------|----|-----------------------------|----------------|-----|
| 27 | 典契字 | 林糧、易、萬山兄弟暨侄烏元、士麟 | 乏銀別置 | 道光二十三年(1843) | 水田 | 二八水土名大坵朋 | 二水鄉五伯村 | 陳猷 |
| 28 | 典契字 | 東螺社番連貴貓氏 | 乏銀費用 | 道光二十六年(1846) | 下田 | 番仔寮東勢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29 | 杜賣盡根契字 | 本境內蔡永定、蔡水良 | 乏銀費用 | 咸豐四年(1854) | 水田 | 番仔寮東勢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30 | 鬮分字 | 陳能興姪陳己浩、陳淑孫陳自南 | 年均收無異特恐子孫繁多 | 咸豐四年(1854) | 水田 | 十五庄頭 | 二水鄉十五村 | 陳猷 |
| 31 | 杜賣盡根契 | 東螺東保圳墘厝庄鄭文秀、鄭山川 | 乏銀費用 | 咸豐六年(1856) | 水田 | 鼻仔頭西勢土名番仔厝頂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32 | 杜賣盡根契字 | 頂厝仔庄鄭位、鄭路、鄭酣 | 乏銀別創 | 咸豐十年(1860) | 水田 | 清水仔東勢油車前 | | 鄭子賢 |
| 33 | 轉典盡根田契字 | 東螺東保五步庄高元、恭、溢兄弟等 | 乏銀費用 | 同治三年(1864) | 水田 | 本庄前西勢二分圳內土名大坵朋又壹段在東勢小水溝外溝漕底 | 二水鄉五伯村 | 陳猷 |
| 34 | 杜賣盡根契 | 東螺保鼻仔頭清水仔庄鄭金火 | 乏銀別創 | 光緒四年(1878) | 水田 | 番仔寮後頂石頭坵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35 | 杜賣盡根契字 | 苦苓腳庄鄭代 | 乏銀費用 | 光緒五年(1879) | 水田 | 苦苓腳庄頂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36 | 杜賣盡根契 | 東螺東保鼻仔頭庄鄭再亨、鄭石順 | 乏銀別創 | 光緒六年(1880) | 水田 | 苦苓腳東勢 | 二水鄉修仁村 | 鄭子賢 |
| 37 | 絕盡根找洗田契 | 沙連保集街鄭金火 | 乏銀費用 | 光緒七年(1881) | 水田 | | | 鄭子賢 |
| 38 | 開墾永遠字(地契有東螺社通事印) | 東螺保鼻仔頭挖仔內山賴加干、續德 | 房內乏力開墾難以掌管 | 光緒八年(1882) | 山業 | 東至墓頭山西至柳仔坑南至施厝圳北至紅坎 | 二水鄉源泉村、倡和村、惠民村 | 賴宗寶 |
| 39 | 歸倚盡根山園契字 | 胞兄登基侄水在、新宗 | 乏銀費用 | 光緒八年(1882) | | 海芳寮山坐落土名土地公坪山宅土龍頭 | 二水鄉上豐村 | 陳木印 |

| | | | | | | | | |
|----|------------|--------------------------|------------------------------------|------------------|-----|------------------------------|------------|-----|
| 40 | 鬮書 | 清水仔庄鄭 取任天賜 | 工力難齊 意欲分耕 | 光緒九年 (1883) | 水田 | 清水仔東勢 舊油車前 | | 鄭子賢 |
| 41 | 鬮書字 | 兄弟振能、 振象 | 兄弟長大 難以合力 各欲分爨 | 光緒九年 (1883) | 水田 | 車路邊 | | 鄭子賢 |
| 42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東保番 仔厝庄鄭振 象 | 乏銀費用 | 光緒九年 (1883) | 水田 | 番仔厝東勢 | 二水鄉 修仁村 | 鄭子賢 |
| 43 | 杜賣盡 根契 | 武東保崁仔 腳庄鄭哲任 鄭旺、清、福 | 乏銀別創 | 光緒十年 (1884) | 水田 | 番仔厝頂 | 二水鄉 修仁村 | 鄭子賢 |
| 44 | 鬮書字 | 鄭石定、鄭 天錫、鄭石 淡兄弟 | 家事浩繁 生齒日多 難以合理 | 光緒十年 (1884) | 田園 | 田中央、苦 苓腳頂、清 水仔後松仔 腳 | | 鄭子賢 |
| 45 | 胎借字 | 東螺東保鼻 仔頭庄番仔 厝鄭振能 | 乏銀費用 | 光緒十一年 (1885) | 水田 | 番仔厝頂 | 二水鄉 修仁村 | 鄭子賢 |
| 46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保苦苓 腳庄陳洛、 陳保 | 乏銀費用 | 光緒十二年 (1886) | 熟園 | 苦苓腳庄前 土名大坵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47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保鼻仔 頭庄鄭振能 | 乏銀別創 | 光緒十二年 (1886) | 水田 | 番仔厝東勢 | 二水鄉 修仁村 | 鄭子賢 |
| 48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保鼻仔 頭庄鄭金盛 | 乏銀別創 | 光緒十五年 (1889) | 水田 | | | 鄭子賢 |
| 49 | 杜賣盡 根契字 | 鼻仔頭庄鄭 石順偕任鄭 水 | 母親喪費 無資 | 光緒十七年 (1891) | 水田 | 苦苓腳庄頂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51 | 找洗字 | 鼻仔頭庄鄭 石順偕任鄭 水 | 日食難度 告貸無門 | 光緒十八年 (1892) | 水田 | 苦苓腳庄頂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51 | 找洗字 | 鄭金盛 | 家事清淡 日食難度 又兼身體 染病告貸 無門 | 光緒二十年 (1894) | 水田 | 本厝後西勢 十五庄圳墘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52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保清水 仔庄鄭根、 嘎、四兄弟 | 乏銀別創 | 光緒二十年 (1894) | 香煙園 | 土名營仔 | | 鄭子賢 |
| 53 | 絕盡根 契字 | 東螺東保二 八水庄蔡登 春 | 乏銀費用 | 明治二十九年 (1896) | | 番仔寮東勢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 | | | | | | | |
|----|------------|-------------------------------|----------------------|------------------|----|------------------------------|------------|-----|
| 54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堡鼻仔 頭庄鄭宣、 安、昌、友 | 乏銀費用 |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 水田 | 苦苓腳庄頂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55 | 杜賣盡 根契字 | 東螺堡番 仔厝庄鄭賴 氏 | 乏銀費用 | 明治三十二年 (1899) | 熟園 | 清水仔庄前 塚埔邊溝漕 裡帶茅埔一 處 | | 鄭子賢 |
| 56 | 鬮書 | 東螺堡鼻 仔頭庄鄭心 婦、鄭石溪 侄知高 | 人事不齊 難以共理 | 明治三十四年 (1901) | 水田 | 番仔寮後東 勢 | 二水鄉 合興村 | 鄭子賢 |
| 57 | 鬮書 | 鄭天錫、石 溪胞侄知高 | 生齒日多 家事浩繁 難以共理 | 明治三十六年 (1903) | 熟園 | | | 鄭子賢 |

表二：二水鄉丈單一覽表

| 字號別 | 田主 | 坐落 | 則別 | 面積(甲) | 年代 |
|------|---------|---------|----|--------|-------------|
| 2636 | 鄭石定 | 東螺堡挖仔庄 | 下下 | 0.5328 | 光緒十五年(1889) |
| 2653 | 鄭婦 | 東螺堡番仔寮庄 | 下下 | 0.7720 | 光緒十五年(1889) |
| 2660 | 鄭石定 | 東螺堡鼻仔庄 | 下下 | 0.2600 | 光緒十五年(1889) |
| 2667 | 鄭金盛 | 東螺堡鼻仔庄 | 下下 | 0.3478 | 光緒十五年(1889) |
| 2689 | 鄭石定、鄭天錫 | 東螺堡鼻仔庄 | 下下 | 0.3239 | 光緒十五年(1889) |
| 2867 | 鄭再興 | 東螺堡鼻仔頭庄 | 下下 | 0.4200 | 光緒十五年(1889) |

表三：二水鄉契尾一覽表

| 布字 | 業戶 | 坐落 | 價銀(兩) | 納稅銀(兩) | 年代 |
|-------|-----|-------|-------|--------|-------------|
| 5894 | 鄭文章 | 鼻仔頭庄 | 70 | 2.1 | 光緒三年(1877) |
| 14309 | 鄭天錫 | 苦苓腳東勢 | 70 | 2.1 | 光緒六年(1880) |
| 1892 | 鄭石定 | ? | 70 | 2.1 | 光緒十五年(1889) |
| 8156 | 鄭石定 | 營仔 | 35 | 1.05 | 光緒二十年(1894) |

筆者於 1992 年開始在舊濁水溪流域從事田野調查，其間也參與北斗、二林鎮志與二水鄉志的編纂工作，平埔社群雖不是當時的研究重點，但是長期踏查的過程中，對東螺社稍有認知，卻苦於缺乏具體的切入點。1998 年在二水鄉八卦

山麓的「坑口」(二水復興村)，調查到一個可能是目前濁水溪下游僅存的東螺社家族，便由此開始對東螺社展開更深層的探索。

平埔族東螺社生活的空間相當廣闊，過去只知道舊名為「東螺街」的北斗和「番仔埔」(今埤頭鄉元埔村)屬於東螺社的範圍，至於二水雖有「番仔田」、「番仔寮」、「番仔厝」的舊地名，卻不曾真正清楚老二水人到底是哪一社群的平埔族。所幸編纂鄉志的過程，地方人士熱心提供家中珍藏的古地契；聚落調查時，經由鄉人的指點，也找到幾處番仔墓，再比對舊地名，老二水人的身份終於水落石出，這使得東螺社的範圍更加清楚，與漢人土地的關係進一步釐清。更重要的是二水不但是東螺社的生活空間，二水鄉的「番仔口」(復興村坑口)一帶，從清代以來就是東螺社的聚落，今天仍有其後裔定居。

在留存荷蘭文獻中，東螺(Davole)與西螺似乎有著某種程度的關係，Dobalibaious、Dobalibaota 村社皆以 Dobali 為字首，清代以東螺為名設立大屯，這些似乎都在反應東螺社是一個人口不少，地域空間廣大的社群。然而，日治時期的平埔調查、地名辭書往往將東螺應對為今天的埤頭鄉元埔村的番仔埔，戰後這種說法繼續沿用，各家說法除了在東螺社或眉裡社聚落的差別，兩社屬於巴布薩族或洪雅族也有不同。^[3]

由於二手資料或輾轉傳抄，或未經求證或直接抄錄，以下將把過去對東螺社的認知歸零，從漢人拓墾過程留下的契書、碑文等一手資料，比對《臺灣堡圖》的地名，輔以實地調查。這樣一來，不但重構東螺社域的空間地圖，也訂正眾多的謬誤。(詳見表四)

表四：學者對平埔族東螺社社域的界定

| 著者 別社 | 伊能嘉矩 | 安倍明義 | 潘英海 | 程士毅 | 陳宗仁 | 洪麗完 | 張素玠 (修正後位置) |
|----------|--------------|-------------|-------------------|------------|-----|-----|--------------------------------|
| 東螺社 | 東螺西堡 番仔埔庄 | 蕃子埔 (埤頭) | 彰化縣埤 頭鄉番子 埔 | 埤頭鄉元 埔村 | 埤頭鄉 | 埤頭鄉 | 二水、田中 田尾、北斗 、埤頭溪湖 一部分 |

[3] 只有洪敏麟較明確地指出，番仔埔為巴布薩平埔族眉裡社「社域」之荒埔地帶，見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395。不過番仔埔其實不是「眉裡社」域，而是東螺社。

- 資料來源：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中譯本），頁 295。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中譯本），頁 156-166。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4：1（1999.4），頁 63。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61。
 潘英海，《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二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952。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7。

契書上的地名分佈於整個二水鄉八卦山腳沿線，與南端濁水溪沿岸，土地座落分別在鼻頭庄、挖仔內、墓頭山（今稱墓碑山）、土地公坪、番仔寮、苦苓腳，相當於今天二水鄉源泉村、大園村、倡和村、惠民村、修仁村、大豐村、合興村等，另外二水鄉合和村山腳有「番仔田」小地名，在田野調查中，發現復興村與合和村交界的山麓的兩處「番仔墓」。二水鄉目前 15 個村，有九村都出現在東螺社相關契書上，由此可推論二水鄉亦屬於東螺社域，非「大武郡社洪雅平埔族之社域」。^[4]（詳見圖一）

至於北斗街肆精華區，是否亦為東螺社地？以下再以碑刻文字求證。

乾隆初年，閩籍移民在舊眉庄建立一街肆，即《續修臺灣府志》所稱的「東螺（舊社）街」，由於嘉慶十一年（1803），不幸發生漳、泉械鬥，繼而東螺溪氾濫成災，房舍田園均遭沖毀，民衆流離失所。於是武舉人陳聯登、舉人楊啓元、監生陳宣捷、街耆高培紅、吳士切、謝嚶等人勘察北斗附近地形，有計畫的建立市街。建街完成之後，領導的六名仕紳鑄碑為記，即嘉慶十三年（1808）的「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

彰南有東螺舊社街久矣。自嘉慶丙寅年被洪水漂壞，眾紳耆卜遷於其北二里許，蓋有不得已者焉。間其地，則東螺番業主也，其佃則李氏、謝氏、林氏居多。於是請業主、各佃定稅明白，其番租、正供悉係佃人與業主理，不干舖民事；-----

另外，北斗士紳鑑於北斗街從舊社遷居新街以來，原有墓地墳塚累累，新眉墓地則接近溪水，眾紳發動成立義塚，在街民熱心輸捐下，買入兩處義塚，並立「北斗街義塚碑」，部份碑文如下：

[4] 洪敏麟編，《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頁366-369。



我北斗街自舊社遷居以來，各事皆備；獨義塚一節，前人未經建置——凡置塚地二所，一買東螺社番婦沙衣未脫等熟園兩段，在本街宮後（莫安宮）東勢（即大丘園，今北斗鎮第一公墓），經丈一甲一分三釐，連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三百五十六元。一買東螺社白番眉巴連等熟園二兩段，在大三角（今北斗鎮中和里中圳第二公墓），經丈一甲四分三釐，連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四百四十六大元。-----^[5]

從「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北斗街義塚碑記」這兩塊石碑來看，今天的北斗鎮市街無疑也屬於東螺社域。

從表一、表二、表三相關契書，再配合其他文獻可畫出東螺社社域的輪廓：西北界到埔鹽鄉南端，與大突社、二林社接鄰，即鹽埔鄉、溪湖鎮、二林鎮交界的舊濁水溪岸；南界在今天二水鄉修仁村、溪州鄉大庄村、竹塘鄉樹腳村，即濁水溪北岸與眉裡社相鄰；東界到八卦山麓，與大武郡社相鄰；相當於清代東螺東堡與西堡的一部份。

這個區域差不多從濁水溪沖積扇之扇頂部份，順著舊濁水溪流域由東南朝西北，一直到溪湖、埤頭、二林交界地帶，包有田中鎮、二水鄉、北斗鎮，田尾鄉、溪湖鎮南緣、溪州鄉北邊（詳見圖一）。綜觀東螺社土地權的流失，大約從田中、北斗、田尾、二水、溪湖的平原開始，逐漸到濁水溪河床沙洲地，光緒年間，東螺社業主可能已經成為不在地地主。

（二）「二八水」地名的考證

二水在清代最早見諸「乾隆年間臺灣番界圖」（1760），圖中標有「二八水」庄，在清代的《彰化縣志》成書年代（1831）東螺東西堡各莊名中也出現「二八水」^[6]，日治時期行政區名仍沿用「二八水庄」，直到大正九年（1920）街庄改制，才稱為「二水」。

到底「二八水」之名怎麼來的？我們先來看地名辭書的解釋。

日人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是這麼寫著：

二水至大正九年（1920）以前稱為「二八水」。所謂「二八水」，乃是兩條河

^[5] 見「北斗街義塚碑記」，今存放在北斗鎮文昌里有應公祠（現英靈堂）左側。

^[6] 周璽，〈規制志〉，《彰化縣志》卷二，頁49。又本書卷五〈祀典志〉「祠廟」，頁151：天后聖母宮一在「二八水街」。這裡雖然有「二八水街」之名，但是筆者認為此處是指天后聖母宮位於「二八水」的街上，並非已經成為街市。



川流成八字形的意思。亦即把濁水溪一渡頭的名稱轉為庄名，該渡頭之名已經見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的《續修臺灣府志》。道光十二年的《彰化縣志》記載「二八水渡，一名香椽渡，二八水與沙連（今南投縣）往來通津。」由此可知，當時以本地為起點，有船舟溯越濁水溪東方，通至番界水沙連。^[7]

洪敏麟在《臺灣舊地名沿革》提出不同的意見，他指出「二八水渡」並非今日之二水，而是今天竹山鎮北部下坪里境內的香員腳，地名由來是因為境內有「二分水圳」與「八堡圳」因得名。^[8]

《彰化縣志稿》中記載：

二水原名二八水，係由二八水圳或二八水渡，轉為二八水庄，日據民國九年，乃略八字，成為今名。但亦有誤作「本鄉有施厝圳及十五庄圳，故名二水。」^[9]

賴宗寶在《二水—我的家鄉》解釋：八堡圳和十五庄圳形如「八」字，分開流經二水腹地，由此得名「二八水」。

以上這些說法各有所缺，安倍明義與《彰化縣志稿》解釋因「二八水渡」得名，但是「二八水渡」在今天竹山的香員腳。洪敏麟「二分水圳」與「八堡圳」而得名之說，亦有瑕疵，因為康熙四十八年（1709）施世榜興築的水圳當時並不稱做「八堡圳」，而稱施厝圳或施貢生水圳。清代方志、古文書等文獻中稱之為「施厝圳」，而不是「八堡圳」。施世榜興築水圳的年代，臺灣還沒有「保」的行政區劃，直到乾隆五年（1740），彰化平原才有「保」的名稱出現，而且當時也只有六保，因此不可能稱「八保圳」。

陳國典曾在《彰化人》雜誌為文說明「二八水」的由來，他提出二八水之所以稱為二八水的兩個理由。第一，明鄭時期，自林杞埔（今竹山）要到二水，必須經過清水和濁水兩條溪，越過這兩條溪，稱為「過兩幅（Pak）水」，二幅水與「二八（Pat）水」讀音雷同，先民移入本地時識字不多，所以就將地名寫做「二八水」。第二，自內山流出的清水溪和濁水溪二合（Kap）水，在出山口的本地會合，因此地名就叫「二八水」。

[7]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譯本）（臺北：武陵出版社，1992），頁163。

[8]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365。

[9]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沿革志〉《彰化縣志稿》（1962），頁327。



陳國典認為二八水所指的兩條溪水，應該是清水溪和濁水溪，清濁兩溪在此會合而西出海口，兩溪在本地會合之前，行如八字，因而得名「二八水」，特別是兩溪會合後又分為二水。上下由兩邊都流成八字形，便成為二八水了。陳氏進一步推論在施厝圳和十五庄圳開築以前，「二八水」的地名就已經存在。^[10]

陳國典對二水舊地名之研究極用心，他認為清水溪和濁水溪兩溪在二水會合行如八字。「二八水」如果因而得名，此地名應接近兩溪會合處，但是該處的小地名卻是「鼻仔頭」、「源泉」。

筆者則認為「二八水」之名應該得之於「二八水圳」。《重纂福建通志》卷三十七〈水利〉記載：

二八水圳橫互施厝圳、十五莊圳中。^[11]

二八水圳大約興築於康熙五十八到六十年之間 (1719-1721)，是兩條重要水利設施的聯絡水圳，穿過清代二水的過圳庄 (今天合和、上豐、過圳、五伯、光化、光文、二水等村)，也就是從二水的集集線火車車庫，流經文化村、二水街、光化村到員集路的二八水橋，不過目前已經看不到完整的水圳。^[12] 這條水圳正好是二水的中心，也是昔日二八水庄的範圍，二水舊地名的由來，應該就是源於「二八水圳」。

(三) 族譜與聚落形成的探討

18 世紀初，漢人已來到二水，不過二八水庄之名最早要到 18 世紀中葉才見諸清乾隆年間 (1760) 的「臺灣番界圖」。清代文獻對二水早期開發的情形並沒有記載，因此，要了解箇中情形主要根據聚落調查所蒐集的族譜、地契、公媽牌等資料來建構。

二水的開發與水圳的建設息息相關，但是水圳修築之前，漢人已經零零星星在本鄉靠近八卦臺地，山溝與山溝之間的緩坡地落戶。當時山腳一帶為平埔族東螺社的聚落，漢人可能向東螺社民贖耕。茆家的男性祖先原姓「王」，大約在明鄭末年就來到本鄉坑口 (今復興村)，後來入贅或被平埔族茆家收為養子。^[13] 同

^[10] 陳國典，〈二水地名的由來〉，《彰化人》，23/24 期，1993，頁 4-6。

^[11] 孫爾準，〈水利〉，《重纂福建通志》卷三十七，(1868)，頁 141。

^[12] 賴宗寶賜知。

^[13] 根據茆家公媽牌記載 (復興村茆文傳提供)：「來台祖茆芽生於己丑卒於甲戌年，傳一子，名旭，生於康熙戊辰 (27) 年 (1688)，卒於乾隆辛酉 (6) 年 (1741)」。從兒子的年代上推，卯芽生年應是永曆三年 (1649)，卒年甲戌為康熙三十三年 (1694)，如果他在壯年 30 歲

樣住在坑口的卓姓祖先，約在康熙末年入墾。^[14]另外，本鄉有水坑（今惠民村）王姓也早在明鄭時期的末年入墾。大園、源泉賴姓、大園林姓約在康熙末年；源泉鄭姓、陳姓，大園戴姓、陳姓，惠民村陳姓，合和村張姓，約在乾隆末到嘉慶初年入墾。

從族譜、公媽牌，再佐以口述資料，可了解到二水的開發應始於八卦山麓地帶。早期的村莊，從最東邊的倡和、源泉、大園、惠民、上豐、合和以至於復興等村，都從山麓地帶先發展，等到水圳興築完成，才逐漸拓墾到平原地區，因此山腳地區的家庭到二水落腳的年代，普遍早於平原地區，但是二水的許多家族都不是直接到今天居住的地方，例如大園陳家、上豐村藍家，分別來自南投民間鄉、弓鞋等處，合和村陳家則來至田中。^[15]

從蒐集到的 18 份族譜分析，鄉民有極為明顯的地緣關係，漳州同籍人口比率很高，少有分類械鬥或爭水爭地的衝突，過去治安不佳的原因，主要是土匪出沒搶劫。^[16]

筆者在撰寫《二水鄉志》〈歷史篇〉時，所運用到的各種地方文獻以地契、族譜最多，其他如電費、地租、田賦等字據可用來分析經濟狀況，舊照片提供社會變遷的面貌。受限於鄉志當中撰稿者各有其司，這些資料在本人負責的章篇沒有進一步發揮，將來仍有再研究的空間。

五、結 論

臺灣史作為普遍性的學術研究不超過 30 年，隨著時間、成果的累積，研究人數的增加，學界近十年來對臺灣史的探討，已經由大區域、概念性轉為更細緻、深入的議題，這種情況下，絕對不能沒有穩固的地方史研究。國史與地方史本為史學的兩大支柱，前清一代的方志大體上仍不脫以中央的觀點看地方，如果

時來到二水坑口，清廷還沒將臺灣收入版圖。

[14] 據「福建安溪卓姓譜系表」（復興村卓明德提供），卓姓來臺祖生於康熙壬午年（1702），卒於乾隆癸未年（1763），推測約在康熙末年入墾二水。

[15] 參考二水大園賴姓、林姓、戴姓、陳姓，源泉賴姓、陳姓、鄭姓，惠民陳姓，合和張姓，上豐藍姓等族譜及祖先牌位。

[16] 例如上豐村第十一代祖先，兩兄弟從名間遷到二水，以種蕃薯雜糧為生，蕃薯成熟時，土匪來偷挖，兄弟前去阻止老大卻被土匪殺死，上豐村藍仁和（1927）報導，並參考藍家族譜，2000.6.20 採訪。

Unofficial Archives Contribute to the Exploration of Local History via Gazetteers: A Case Study of Ershui Township

Su-bing Chang

Abstract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has attracted investigators' attention since the 1970's. However, a shortage of relevant official documents and archives has been a barrier to this editing work. The methodological issue of how to surmount this obstacle has always been an open question.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based on her prior practical knowledge of editing the gazetteer of Ershui township, Chang-Hwa County, would like to share some of her field-work experiences that might be helpful to investigators. The key points of this article include a delibe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s of unofficial archives, methodological issues concerning how to collect these documents, and then how to integrate this data with the available gazettes issu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or council to facilitate the task of compilation.

Keywords (關鍵詞) : Local History ; Archives ; Gazetteer ; Old Contract ; Family Registries ;
Ershui

地方史 ; 方志 ; 地方文獻 ; 地契 ; 族譜 ; 二水

Su-bing Cha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 ; E-mail: 109682@
mail.tku.edu.tw

